宝丰县气象局微智气象监测站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人：宝丰县气象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碧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九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参数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宝丰县气象局关于宝丰县气象局微智气象监测站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宝丰县气象局微智气象监测站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35600 元；最高限价：435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宝丰县气象局微智气象监测站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435600	435600	是	435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宝丰县气象局微智气象监测站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参数。
5.2 谈判范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参数

5.3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5.6 质保期：整机硬件质保3年，传感器质保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

3.2供应商需满足其中一项要求：

1、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盖章授权书以及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型式检验报告、产品检测报告（证书主体名称与投标人一致）

3.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

3.5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7、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一个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微智气象监测站，仅能授权一家经销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经销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宝丰县）》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 ”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 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4）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 ：宝丰县气象局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0375-6522447

地 址：宝丰县宝苗路2号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碧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石女士

电 话：15136980570

联系地址： 宝丰县文峰路森林半岛 S106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电 话：15136980570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登陆业务系统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 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宝丰县气象局
2	代理机构	河南碧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宝丰县气象局微智气象监测站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宝丰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参数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15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号）”通知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号）”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7	招标文件费用	由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 ”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 ”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18	进场交易费	如有进场交易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标准按照宝发改收费[2024]118号规定，在成交公示期质疑期结束后三日内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9	质保期	整机硬件质保3年，传感器质保两年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 ”中查看。
2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3	装订要求	/
24	封套上写明	/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28	预算控制金额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435600.00 元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废标。

2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其中业主专家 1 名，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
3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1	谈判结果公示	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同支付合同款的30%; 尾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价剩余款的70%。（乙方须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在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35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36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38	中原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39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 e 贷 ”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公司成立 1 年（含） 以上； 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 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 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4.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目前利率为 3.85%。 5.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 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4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供应商权益）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石女士　　电 话：15136980570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 号)	本项目相关货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之规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谈判文件。

二、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材料：详见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以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3.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知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谈判文件，并公示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谈判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投标人需出具保证项目实施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谈判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保留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 报价

4.3.1 本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二次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及变化等方面的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4.3.2 最终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4.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5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

4.6.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4.6.2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4.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当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4.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7.3供应商应保证招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4.7.4投标人为【经销商 / 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项目唯一授权），不能只用长期代理证书；授权书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产品品牌型号（微智气象监测站）、授权投标、中标后供货、原厂质保责任、原厂技术支持，加盖厂家鲜章.

4.7.5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本型号微智气象监测站有效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型式检验报告、检测报告等产品资质，自行承担原厂生产、供货、质保及技术服务责任，提供制造商投标声明。

4.7.6响应文件份数：以系统上传为准。

注：对采购文件要求做出承诺，而未做如实承诺响应的供应商做废标处理。

4.8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 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 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 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 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谈判

5.1 谈判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谈判程序

5.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5.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2.6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报价共分两轮（谈判小组根据情况可进行多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5.3 评审原则

5.3.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成交通知

7.1 成交结果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宝丰县）》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供应商需提供所供货物与响应文件所投货物参数一致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7.3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评审、谈判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供应商资格条件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性、响应性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参数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设备要求		该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需配套智能监控管理云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故障部件可快速单独更换，支持远程诊断与升级，满足24小时连续监测关键气象要素，数据一致性要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直接对接各级气象业务平台，安装无需大型混凝土基座、专业防雷接地及市电供电，要配备太阳能+锂电池供电，满电状态无日照续航≥7天，需适配野外无市电环境。			
1	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	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采用高集成度一体化结构设计，可实现气温、湿度、风速、风向、降雨量、气压六项关键气象要素的 24小时连续在线监测。 温度：范围-40～50℃ ，精度±0.2℃ ，分辨率0.1℃； 湿度：范围 5%～100%RH，精度±3%RH，分辨率1%RH； 风速：范围 0-60m/s，精度±0.3 m/s（≤5 m/s），±（0.05+0.05V）m/s （＞5 m/s） V表示风速，分辨率0.1m/s； 风向：范围 0-360 ° ，精度±2 ° ，分辨率1 ° ； 气压：范围 450-1100hPa，精度±0.5hPa，分辨率0.1hPa； 降雨量：雨强测量范围 0-4mm/min，精度±4%，分辨率 0.1mm； 监测原理：风速风向（超声波）、雨量（翻斗）； 通讯：内置超低功耗 4G 模组； 存储：支持本地数据存储不少于60天； 通讯协议： RS485 通讯、Modbus-RTU ； 壳体材质：ASA 工程塑料； 电压 ：DC,12V； 配套：包含控制箱、法兰盘、立杆、线缆等。	22	19800	435600
2	太阳能电池板供能模块	1. 太阳能板功率≥80W,额定电压：≥18V；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玻璃厚度 3.2mm,透光率≥90%；组件结构要求：密封防水； 2. 蓄电池：容量≥40AH，工作电压≥12V； 3. 配套：包含防水箱、支架、辅材等配套。			
注：1、设备应配套智能监控云平台，支持远程诊断、数据要实现直接对接各级气象部门业务平台 2、单套设备价格包含整机硬件质保为3年、传感器质保2年、内置每年20G业务通讯卡(3年服务期)和设备运费、实地安装调试等全部建设经费。” 3、气象观测数据须支持接入河南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天擎）系统。（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及接入方案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宝丰县气象局微智气象监测站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宝丰县气象局微智气象监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首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同支付合同款的30%;尾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价剩余款的70%。（乙方须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同支付合同款的3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函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若甲方认为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应在验收时或验收期满前向乙方一次性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无正当理由既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则视为项目已通过验收，验收之日以该7日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宝丰县气象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付文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宝丰县宝苗路2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5-6522447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宝丰县宝苗路2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674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nbfqxj@126.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00547764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适用。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特别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需整改的，应在验收时或验收期满前一次性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无正当理由既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验收之日以该7日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按约定提供安装场地，协调必要的施工用电或网络等施工条件；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交付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及售后服务；保证货物全新、未使用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交相应技术文件；质保期内按约定提供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等服务。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同支付合同款的30%; 尾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价剩余款的70%。（乙方须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体以本合同付款条款为准。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根据运输需要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合同价款不另行增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机硬件质保3年，传感器质保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具体响应时限：【待明确，建议填写如接通知后X小时内响应、X日内到场】。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或现场使用环境（丢失、泡水及电涌烧毁等）造成的非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以厂家鉴定为准），不在质保范围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同支付合同款的30%;尾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价剩余款的70%。（乙方须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支付。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整机硬件3年、传感器2年；质保期外零部件损坏，提供配件只收成本费；因甲方人为因素或潮湿、电涌、自然灾害等造成设备损坏，乙方维修或提供配件均按成本价计。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免收技术服务费和差旅费；质保期过后或因非质量问题需更换配件，按成本价收取相关费用。质保期内因人为损坏或现场使用环境（丢失、泡水及电涌烧毁等）造成的非设备质量问题故障，乙方有权拒绝无偿保修。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产品部分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项目款的，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或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质量保证期内由人为损坏或现场使用环境造成的非设备质量问题故障，乙方有权拒绝无偿保修。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合同货款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货款并解除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他解除事项按法律规定执行。2. 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约定下一步工作。3. 合同变更：合同签字生效后，双方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采购标的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

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22套，配套智能监控管理云平台、太阳能+锂电池供电系统、控制箱、法兰盘、立杆、线缆、防水箱、支架、辅材等。项目内容包含项目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包安装调试。

二、设备总体要求

该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需配套智能监控管理云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故障部件可快速单独更换，支持远程诊断与升级，满足24小时连续监测关键气象要素，数据一致性要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直接对接各级气象业务平台，安装无需大型混凝土基座、专业防雷接地及市电供电，要配备太阳能+锂电池供电，满电状态无日照续航≥7天，需适配野外无市电环境。

三、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技术参数

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采用高集成度一体化结构设计，可实现气温、湿度、风速、风向、降雨量、气压六项关键气象要素的 24小时连续在线监测。

温度：范围-40～50℃ ，精度±0.2℃ ，分辨率0.1℃；

湿度：范围 5%～100%RH，精度±3%RH，分辨率1%RH；

风速：范围 0-60m/s，精度±0.3 m/s (≤5 m/s)，±（0.05+0.05V）m/s （＞5 m/s） V表示风速，分辨率0.1m/s；

风向：范围 0-360 ° ，精度±2 °，分辨率1 °；

气压：范围 450-1100hPa，精度±0.5hPa，分辨率0.1hPa；

降雨量：雨强测量范围 0-4mm/min，精度±4%，分辨率0.1mm；

监测原理：风速风向（超声波）、雨量（翻斗）；

通讯：内置超低功耗 4G 模组；

存储：支持本地数据存储不少于60天；

通讯协议： RS485 通讯、Modbus-RTU ；

壳体材质：ASA 工程塑料；

电压 ：DC,12V；

配套：包含控制箱、法兰盘、立杆、线缆等。。

注：气象观测数据须支持接入河南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天擎）系统。（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及接入方案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四、太阳能供电要求

1. 太阳能板功率≥80W，额定电压≥18V；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玻璃厚度3.2mm，透光率≥90%；组件结构要求密封防水；

2. 蓄电池：容量≥40AH，工作电压≥12V；

3. 配套：包含防水箱、支架、辅材等配套。

五、商务要求

1. 交付日期：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工作。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执行方式：包安装调试。

4. 质保：整机硬件质保3年，传感器质保2年；质保期内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满足系统正常运行要求；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或现场使用环境造成的非设备质量问题故障，以厂家鉴定为准，不在质保范围内；质保期外零部件按成本价收取。

5. 付款：首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同支付合同款的30%;尾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价剩余款的70%。（乙方须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6. 验收：乙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后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需整改的，甲方一次性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双方商定期限内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第一轮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供应商承诺如果中标，则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交清本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第一轮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署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此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应商自拟，货物类需要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总价等相关内容（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要求 及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响应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二）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非响应文件格式）：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注：本附表仅告知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